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11.05.27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累計背書保證餘額新台幣1,000萬元(含)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含本件)尚未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註銷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

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